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7698 号

申请人：广东省深圳市××业主大会

地址：深圳市××

负责人：何某

委托代理人：张培源，河南锦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7 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水生，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蕾，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卢紫昱，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履职申请未回复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通过××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收件地址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李水生 075512345”。申请人主张深圳市××菜馆违法排放油烟、

鼓风机噪声超标扰民，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

2026 年 7 月 23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上述履职申请未回复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补充答复意见，主要意见为：一、被申请人未收到涉案《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基础。一是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前，对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一事并不知晓，也从未收到任何关于签收该邮件的电话通知或者提醒；二是被申请人案涉邮件的物流信息仅显示“已签收（已派送成功）”，并未注明签收单位及具体签收人员信息，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已签收文件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三是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被申请人安排工作人员多次对办公楼一楼多部门共用的货架进行查找，并未查找到申请人寄送的案涉邮件。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统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各派出机构（管理局）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监督管理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邮寄了履职申请，龙华管理局收到该申请后已依职权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检测等调查工作，并向申请人书面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同时就后续工作措施作出相应部署。

另查：申请人就深圳市××菜馆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另向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提交《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查处。2026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向申请人作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反馈××菜馆油烟、噪声扰民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可以以自己名义开展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本案，申请人就深圳市××菜馆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分别向被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查处。对此，龙华管理局收到履职申请后已依职权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检测等调查工作，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向申请人书面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同时就后续工作措施作出相应部署。被申请人经核查，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鉴此，依据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主张不能成立，其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应予以驳回。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广东省深圳市××业主大会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7 日